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廊坊市 财 政 局

廊人社〔2025〕1号

关于做好向京津有组织劳务输出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拓展京津劳务市场，促进市场化就业，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向京津有组织劳务输出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301号）有关要求，现就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服务机构

各地组织推荐成立两年及以上、与京津有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近两年向京津输送劳动力较多的中介服务机构，1月3日前将《京津劳务输出定点机构推荐表》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从中遴选6家作为京津有组织劳务输出定点机构择优

向省人社厅推荐。

二、明确政策标准

采取向社会购买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鼓励定点机构向京津输送我省劳动力，定点机构 1 个月内集中输送 50 人以上劳动力到京津就业，对稳定就业 3 个月、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输送 1 人 200 元、300 元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京津劳务输出一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规范经办程序

省审核通过后的定点机构按其向京津地区输送劳动力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由定点机构在组织输出后 1 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待输出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或 6 个月后，通过河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

申请补贴应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工资流水、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证明资料，经当地人社部门电话抽查、比对核查，审核无误且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定点机构。

四、狠抓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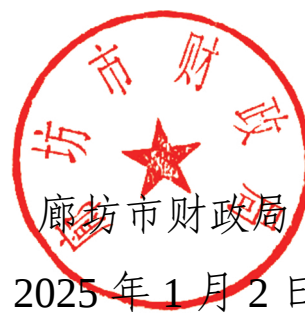
各地要将政策落实作为拓展京津劳务市场的有力抓手，加强政策宣传，规范经办程序，严格资金拨付，加强全程监督；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条件经办，不得随意扩大和缩小享受政策人员范围，不得随意增加或降低申请条件，确保政策和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龚兰英 丁禹轩 2227946

附件：京津劳务输出定点机构推荐表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京津劳务输出定点机构推荐表

机构名称（盖章）：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2023-2024 年京津输出人数		北京输出人数	
		天津输出人数	
定点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资质、近两年输送情况、与京津建立劳务关系情况等		

申报定点机构责任及意见	本机构承诺愿为输出人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